

社團法人臺北市放心窩社會互助協會 舉辦「放心窩服務兒少全年計劃」 勸募活動申請書				
發起單位	勸募團體全銜	社團法人臺北市放心窩社會互助協會	負責人	彭光輝
	登記地址	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二段 172 巷 11 號 1 樓	電話	(02)2595-9564
	聯絡地址	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二段 172 巷 11 號 1 樓		
	現行主管機關	社會局		
	議決發起勸募活動之理(董)事會議(公立學校行政會議或行政法人監督機關同意之文件)	請參閱附件。		
勸募活動計畫				
活動目的	配合本會 113 年度服務計畫之工作目標及目的如下： (一)於大橋頭、社子、社子島三地撐起據點服務有需求孩童、兒少。 (二)服務 80 位 7-18 歲之兒童、青少年，支持其溫飽及生涯發展計劃。 (三)帶入 4 位 18-22 歲之大孩子回到現場服務，同時支持其自立需求。			
活動地區	臺北市			
活動方式	(1) 實體活動： 以參與市集、園遊會、辦理擺攤等方式，實體進行宣傳與勸募。 (2) 募款方式： 義賣、競標、零錢捐、發票捐等方式 (3) 宣傳宣導： 運用電子、平面、網路與戶外媒體籌募服務經費 (4) 捐款管道： 1. 透過銀行臨櫃或 ATM 捐款。 2. 透過郵局郵政劃撥捐款。 3. 透過線上支付機制進行勸募。 4. 透過電信業者手機捐款平台。 5. 透過網路平台勸募。			
勸募活動期間	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(最長 1 年)			
必要支出來源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17 條規定支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籌。			
預定勸募金額	新臺幣 <b>肆佰柒拾參萬貳仟</b> 元整			
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				
使用用途	7-18 歲兒童、青少年之餐費；18-22 歲大孩子回到社區擔任課輔老師等職務之打工自立經費；帶領大橋頭、社子、社子島三地據點工作者之服務經費；大橋頭、社子島兩地據點之租金。			

工作內容及服務對象	<p>(1) 大橋頭、社子一帶、社子島地區 7-18 歲的兒童、青少年提供餐食、陪伴及多元興趣探索、職涯定向、打工就業輔導</p> <p>(2) 大橋頭、社子一帶、社子島地區 18-22 歲之大孩子。為回到社區服務的大孩子籌措支持其經濟、自立需求的計畫經費</p> <p>(3) 本工作計畫配置 5 位工作者，1 位統籌整體組織運作，負責安排 18-22 歲大孩子之工作及 7-18 歲兒童、青少年之各種工作計畫，另外 4 位工作者則分別負責大橋頭、社子、社子帶三地的資源整合配置</p>
-----------	--

財物使用期間	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預期效益	<p>(1) 大橋頭、社子一帶、社子島地區 7-18 歲的兒童、青少年</p> <p>由孩子們幼時開始，以餐食、陪伴支撐起的全面夜間、假日服務，奠定孩子們在社區生活的紮實基礎。孩子們家中的狀況不一，共同點可能是家中環境欠缺陪伴或足夠的支持，這些社區中的孩子可能早早就面臨生涯的抉擇，在客觀環境的限制下，社區中是否能提供夜間、假日的陪伴、培力，帶領孩子們走向未來，是非常重要的，而放心窩所承擔的便是這樣的任務。</p> <p>(2) 大橋頭、社子一帶、社子島地區 18-22 歲之大孩子。</p> <p>孩童、青少年的發展從來不是線性，中間可能有許多波折，因著這些波折，有時候成長曲線不會一帆風順。陪伴工作的目的不是硬要他們前進，而是在這些進退的歷程之間，協助孩子去反思、改變進而蛻變。2011 年的十年前，放心窩陪伴的兒童還只是小孩子，有著各自的際遇。十數年後的此刻，在大橋頭與社子島，這些大孩子都成了在放心窩現場帶領兒少的人，有些稚嫩，有些憂慮，卻也和相同境遇更小的孩子有著隱隱的牽絆與共鳴。在這條自立立人、自助助人的道路上，孩子們與放心窩相聚一程，在陪伴、培力的多元可能性中，我們看見回饋互助的因子在放心窩中善意循環。</p>
------	---

經費概算（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）

新臺幣：壹拾柒萬陸仟元

項目	明細說明（子項目應載明單價、數量及小計金額）	金額	備註
項目 1	DM、傳單等宣傳用品	10,000	1、經費支應方式應符合公益勸募條例第十七條規定 2、活動必要支出如係自籌，無須填寫。
項目 2	製作販賣商品成本投入	50,000	
項目 3	臉書廣告投放	10,000	
項目 4	實體活動佈置安排相關	90,000	
項目 5	雜支	60,000	
	<b>Total</b>	<b>220,000</b>	

經費概算（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支出）			
財物使用支出項目 1	大橋頭空間租金	240,000	每月 20,000，共 12 個月
財物使用支出項目 2	社子島空間租金	240,000	每月 20,000，共 12 個月
財物使用支出項目 3	7-18 歲孩子餐費	648,000	服務學童 40 人，每餐 90 元，每月 15 個服務天，共計 12 個月。
財物使用支出項目 4	18-22 歲大孩子師資費	384,000	每月 8,000，共 12 個月，人數 4 人
財物使用支出項目 5	專案工作者人事費用相關 (包含薪資、勞健保、年終獎金 etc...)	3,000,000	每月人事費用相關約為 25 萬： 250,000x12=3,000,000
	<b>Total</b>	<b>4,512,000</b>	
	<b>總計(預定勸募金額)</b>	<b>4,732,000</b>	
公告及徵信方式(應載明頻率、方式)	<p>1、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，辦理公開徵信時，應至少每 6 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。遇重大災害或國際人道救援勸募時，應至少每月刊登之。勸募活動結束後除報請主管機關備查，並於本會網站公告或刊物中刊登。</p> <p>2、財物使用(含贖餘財物)期間結束後，除將收支報告及執行成果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外，一併於本會官網(或官方臉書粉絲團)公告及公開徵信。</p>		
公開徵信網址	<a href="http://funscene.org/donation/">http://funscene.org/donation/</a>		
申請日期	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		
最後補件日期	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		
辦理勸募活動應注意事項	<p>1. 辦理公益勸募活動應依「公益勸募條例」、「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」及「公益勸募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</p> <p>2. 勸募活動之實施辦理情形，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。</p> <p>3. 勸募團體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，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及主管機關許可文件，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，應載明勸募許可文號(含許可勸募期間)。另為利民眾查詢勸募活動計畫與執行情形，請至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下載 QRCode，於各式宣傳管道揭露。</p> <p>4. 勸募所得財物至遲按月存入捐款專戶，並依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專款專用，不得有未經許可或逾勸募活動期間收受捐款之情事。</p> <p>5.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，將捐贈人捐贈資料、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 <p>6.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 30 日內，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(董)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，連同成果報告、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報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 <p>7. 若未能依許可計畫募得金額或未達成募款計畫之目標，致無法按原核定之財物使用計畫執行時，應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，於原定財物使用期限內於勸募系統申辦財物使用計畫書變更，以符實際。</p>		

